

证券代码：301487

证券简称：盟固利

公告编号：2026-066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钱建林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胡杰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暨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

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提请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董事钱建林先生、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暨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联董事钱建林先生、崔巍先生、陆春良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0）。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